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 告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A. 背景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透過持有50.3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設立專業品牌公司，以新品牌發展有限服務商務酒店業務。本公司旗下三星級酒店將根據業務需要，逐步委托或租賃給錦江股份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錦江股份簽訂《委托經營合同》(「委托經營合同」)，將本公司之分公司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委托給錦江股份經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與錦江股份簽訂《租賃合同》(「租賃合同」)，上述三家附屬公司將其酒店物業、場地及附屬設施租賃給錦江股份經營。

B. 委托經營合同

委托方	:	本公司
受托方	:	錦江股份
受托經營標的	:	本公司新城飯店分公司、新亞大酒店分公司
受托經營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十五年
受托經營收益分配	:	錦江股份在受托經營期限內比照物業租金標準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委托業務收益人民幣3,015萬元，受托經營期限內維持固定不變，受托經營標的剩餘經營收益或虧損全部歸錦江股份所有。

C. 租賃合同

出租人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南華亭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承租人	:	錦江股份
租賃物業	:	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及白玉蘭賓館的物業、場地及附屬設施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十五年
租賃價格	:	租賃期限內，租賃物業每年租賃費用(含基礎物業管理費)合計為人民幣2,805萬元，租賃期限內維持固定不變。

D. 交易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交易，有助於推進本集團酒店品牌體系建設，充分發揮錦江股份經濟型酒店業務現有系統、平台、網絡、團隊的優勢，加快發展有限服務商務酒店，加快傳統三星級酒店的業務轉型，進一步明晰本公司和錦江股份的業務定位，實現協同發展和雙贏。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錦江股份主要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及連鎖餐廳營運。其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股份為本公司持有50.32%權益之附屬公司並且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星級酒店委托或租賃給錦江股份經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